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永城市第一高级中学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永城市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第二标段(监理)。

2. 工程地点: 永城市第一高级中学(东城区)院内;

3. 工程规模: 教学楼、科创楼、宿舍楼及附属工程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(本项目施工中标价): 42725617.49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A. 相关服务的范围、内容及监理费明细表

附录B. 监理人员信息表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郭玉周，身份证号码：410521196909290031，注册号：41007611。

五、签约酬金（中标价：341483.14元）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壹角肆分。

包括：（详见附件）

1. 监理酬金：¥341483.14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5年1月26日始，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： / 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：施工期延长及质量保修期的
监理服务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年1月25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77号7号楼2单元24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500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1702021309200237407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371-63299907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0371-63299907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http://honzjgc.cn/